文藻外語大學翻譯系學生申請自主學習作業要點

111 年03 月10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1 年 05 月 04 日院務會議通過實施

一、翻譯系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、提供多元彈性學習機制，以培養跨域探索與終身學習之素養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翻譯系學生申請自主學習作業要點」。(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)

二、本系「自主學習」是以跨領域學習為目標，其自主學習範圍可涵蓋下列類型之課程：

(一)國內外大學或機構開設全英授課(EMI)課程。

(二)非本系開設跨領域課程。

(三)本系自訂具有學分認定之多元學習活動。

三、適用「自主學習課程」之對象為本系大學部日四技學生。

四、認列注意事項：

(一)「自主學習課程」學分可認列為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、一般選修及校訂共同必修課程學分（不含日四技共同英文課程、「大學入門」以及專科部「人格修養」科目）；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及一般選修課程，最多只認列 20 學分，校訂共同必修課程最多只認列 20 學分（學時）。

(二)下列專業必修課程不得申請認列：口譯技巧演練、口譯實務、電腦輔助翻譯、翻譯專案、畢業專題。

(三)重補修課程不得以自主學習課程進行認列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填寫文藻外語大學「自主學習課程」申請暨學分認定表（簡稱申請表）、開設機構/單位自主學習課程/單元綱要、中文成績單，並於每學期課程初選截止時間前繳交至系主任進行審核，審核結果學生可向系辦查詢。

(二)自主學習課程審查通過後，學生必須在當學期結束後兩週內繳交課程學期成績/修課通過證明/時數證明至系辦，以作為認定課程合格通過與否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